

#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## 106 年度獎助博碩士圖書資訊學位論文

### 「民國以來檔案管理制度之研究」博士論文得獎感言

吳宇凡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

106.9.28

這篇論文構思於對當下檔案管理制度的反動，或者說，是質疑目前制度建立的憑空而生論。我們所接受的教育、接觸的檔案管理方式，並不會告訴我們臺灣的檔案管理制度是從何而來。他們不是刻意隱瞞，畢竟歷史的斷層及過去極機密的行政改革作為，讓他們不知道該告訴我們什麼。你也許沒有發現，檔案管理實務上太多的「習慣」是我們無法解釋的，我們總是被告知《檔案法》是一切制度的根本，這樣的說法，其實也就是告訴我們《檔案法》之前並未有所謂制度的建立，否決了前人於檔案管理上的各項作為，也因此，我們所認識的檔案管理制度，架構於西方檔案學術思維，立基於《檔案法》現有的法規之上，過去，仿佛不曾發生。

那一年，何守樸的一句話令我動容：「只有檔案人凜於職責懸命，方能銜補歷史的斷層」。曾幾何時，在數位時代的衝擊之下，檔案管理人員幾乎忘記了過去國家動盪下檔案保存與疏散的艱難，忘記了自己曾是國家重要文獻保存與維護的推手，忘記了在此時空背景之下，戮力於研究與方案的制訂，立基於實際調查與試驗，因而建立了改革與研究的典範，一切並非憑空而生，可惜的是，檔案管理人員似乎也忘記了傳承，讓這些努力在不知不覺中埋沒在歷史洪流之中。正所謂「河冰結合，非一日之寒，積土成山，非斯須之作」，檔案制度的構成，其來有自，歷史學人能夠回溯歷史、探究歷史發生的原因，是經歷過多少檔案管理人

員的努力，而這些努力的成果，只是隨著時空沉澱於庫房之中，並非消逝。

我所生長的臺灣，沒有檔案館，對於檔案學術發展，更是曲高和寡。我們沒有健全的檔案管理制度，應該說，距離我們理想中的檔案管理制度，還有一段距離。「檔案學者的史官本色，持平補遺，無關人情」，我們對於自身領域發展未有偏頗，這樣的中立使得我們對於過去未能深入，所認識的檔案事業發展，是一個西方檔案管理思維架構下的體系，有趣的是，就檔案管理制度深深受到在地政策與文化影響而言，如此宣稱來自於西方思維所建立的檔案管理體系，事實上，模仿的一點都不像。檔案管理制度建立的根本，是兩岸檔案學人戮力探掘的目標，英國首相邱吉爾曾經說道，「回顧得越深，對未來就看得越遠」，換言之，我們對於過去的不瞭解，不自覺中侷限了未來檔案事業的發展，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，也是本論文積極探尋的。